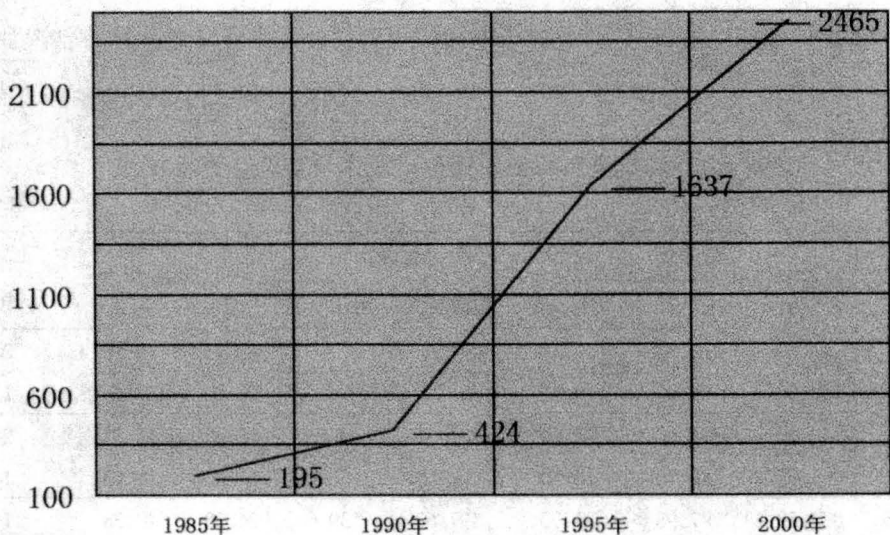


另据统计局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,农民人平纯收入 1985 年为 349 元,1990 年为 548 元,1995 年为 1634.18 元,2000 年为 2464.62 元。



乐平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示意图(单位:元)

第四节 农民负担

乐平农民负担,除依法缴纳农业税外,主要有村提留乡统筹,此外还有不少巧立名目的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或搭车收费。

为减轻农民负担,中共乐平市委和乐平市人民政府几乎每年都要发出专门文件,召开专门会议,进行专门检查。经连年不断的治理整顿,农民负担中的“三乱”问题基本得到解决,正常负担的比例也有所下降。

1985年,全县村提留乡统筹总额为 407 万元,人平负担 8 元左右;1990 年提留统筹总额 855 万元,人平负担不到 15 元;1995 年人平负担 36.03 元,与 1994 年相比,人均负担增加 15.86 元,负担比例(占上年人平纯收入%)由 2.9% 升至 3.42%,为历年最高点。针对这一情况,1996 年 8 月乐平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对全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减免精神进行“十查”:一查上级文件、会议精神贯彻情况;二查农产品收购政策落实情况;三查农业税、生猪屠宰税、农业特产税的征收方法;四查房屋保险类、畜禽防疫类服务性收费;五查明令取消的收费;六查有无乱开口子、擅自增加农民负担;七查搭车收费;八查提留统筹是否突破 5% 限额;九查该退还群众的钱物是否退还;十查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预决算执行情况。经过这次检查,自 1996 年起,农民负担比例开始下降,1996~2000 分别为 3.25%、3.3%、2.8%、2.86%、2.3%,人平负担额分别为 47.44 元、57 元、58 元、53.41 元、48.07 元。2000 年的提留统筹总额为 2823 万元,比 1999 年的 3138 万元减少 315 万元。